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1〕1号

当事人：厦门市怡嘉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一里 83 号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705349675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你公司 2019 年 1-6 月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 2019 年 1-6 月你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留存的档案中，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工作底稿 25 份，发现存在问题如下：

（一）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未按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页面均未打码、未编制交叉索引号。工作底稿签名不规范，

底稿的复核人为空白或盖章，未见手写签字。

（二）初步业务活动阶段的审计程序。未编制初步业务活动程序表、业务承接评价表和业务保持评价表。

（三）风险评估阶段的审计程序。如只填写内部控制调查问卷，未取得相关资料；未在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层面上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并编制底稿；未编制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未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审计策略；在总体审计策略中未确定重要性水平等。

（四）其他项目审计程序的工作底稿。未取得相关资料，如未见对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对法律法规的考虑、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会计估计、期后事项、比较数据、诉讼和索赔等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对持续经营仅编制调查表，未见取得相关资料并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五）年度审计项目实质性审计程序未执行或执行基本缺失，仅编制各科目的审定表及明细表，无其他任何审计过程和证据资料，未按审计准则执行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程序。缺失部分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①未执行函证程序。如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②未获取审计证据。如对货币资金科目审计时未取得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相关银行对账单，其他货币资金未取得相关文件或

资料，未取得已开立账户清单；往来款、存货科目审计时未获取大额购销合同或相关协议；应交税金、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费用等涉税科目审计未取得纳税申报表等。③其他审计程序未执行。如货币资金、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审计未进行截止测试；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未按资产项目分类、未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未对固定资产期末减值情况进行测试、未见费用与折旧等的勾稽核对记录；未对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测试；应交税费未执行税金测算；税金及附加科目未结合应交税费勾稽复核；未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或分析程序等。④所有审计项目的科目审计工作底稿中均未见凭证检查程序和审计说明。

（六）业务完成阶段的审计程序。如未见试算平衡表、项目经理复核声明书、项目合伙人复核声明书、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声明书；审计小结无具体内容，仅说明未发现重大错报；未见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核对表等。

（七）抽查的审计报告中有 19 份仍沿用旧审计准则出具报告，未按生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出具审计报告。

（八）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不充分。如 22

份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类科目仅披露期末数，未披露期初数；22份审计报告中的损益类科目仅披露本年数，未披露上年同期数；9份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未按明细披露；13份审计报告未披露关联方交易、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期后事项。

（九）验资项目存在审验程序缺失或未按审计准则执行、获取证据资料不足的问题。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程序或资料：未编制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评估验资风险、验资计划等相关工作底稿，无与委托人沟通的事项以及业务约定书，无质量控制过程；实质性审验程序未执行，无审验过程记录，验资未函证；验资获取资料不完整，未获取公司实收资本的记账凭证。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和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第一、五、七项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我厅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提出的免除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厅不予采纳。依据《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停执业 3 个月的行政处罚，暂停经营业务时间为你公司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26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